

2013 年温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0 年本息兑付和摘牌公告

由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原公司名称：温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 2013 年 4 月 22 日发行的 2013 年温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支付自 2019 年 4 月 22 日至 2020 年 4 月 21 日期间的利息和本期债券的本金。为保证本次付息兑付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及本金，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概览

1、债券名称：2013 年温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证券简称及代码：13 瓯交投，代码 124315。

3、发行人：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原公司名称：温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发行总额和期限：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10 亿元；本期债券期限为 7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 5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财金[2012]3837 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

6、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6.05%，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5 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上调幅度为 0 至 100 个基点（含本数），其中一个基点为 0.01%。

8、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 2013 年 4 月 22 日起至 2020 年 4 月 21 日止；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自 2013 年

4 月 22 日起至 2018 年 4 月 21 日止。

9、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14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4 月 22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 2014 年至 2018 年每年的 4 月 22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10、兑付日：2020 年 4 月 2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8 年 4 月 2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11、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的本金自其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2、用级别：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

13、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 2013 年 7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兑付情况

1、本年度计息期限：2019 年 4 月 22 日 2020 年 4 月 21 日，逾期部分不另计利息。

2、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 6.05%。

3、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部分本年度的债权登记日为 2020 年 4 月 21 日。截至上述债券登记日下午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4、本期债券付息兑付日：2020 年 4 月 2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5、债券停牌日：2020 年 4 月 22 日。

6、债券摘牌日：2020 年 4 月 22 日。

三、付息兑付办法

（一）本期债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部分的付息兑付办法

托管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债券，其付息兑付资金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付息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付息兑付日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二）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部分的付息兑付办法

1、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利息及本金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将利息及本金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2、从发行市场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在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办理付息兑付手续，具体手续如下：

A. 如投资者已经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则利息及本金的划付比照上述第 1 点的流程；

B. 如投资者未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请按以下要求办理：

（1）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办理利息及本金领取手续时，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根据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要求办理；

（2）本期债券机构投资者办理利息及本金领取手续时，应出示经办人身份证，并提交单位授权委托书（加盖认购时预留的印鉴）正本、法人营业执照复印

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和税务登记证（地税）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以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3）如投资者原认购网点已迁址、更名、合并或有其他变更情况，请根据托管凭证上注明的二级托管人名称或加盖的公章，咨询该二级托管人。

四、关于本期债券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2013 年温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说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 （6）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 2018 年 11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五、各相关机构

1、发行人：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温州市鹿城区车站大道 669 号

联系人：郑蓓蕾

联系电话：0577-88085508

邮政编码：325000

2、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北大街 110 号西单汇 7 层

联系人：文诗画

联系电话：010-66229000

邮政编码：100032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层

联系人：徐瑛、陈晓晔

联系电话：021-68870114、021-38874800-8280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2013 年温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0 年本息
兑付和摘牌公告》之盖章页）

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13 日

